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汴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自有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以期获取财务回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分析、投资标的筛选及价值发现方面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多方位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21万元受让北京朝晖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远景")持有的朝晖壹号13.89%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021万元)。同时,公司拟与北京朝晖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晖同创")、四川简州空港雄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雄州")签署《成都简阳朝晖壹号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345万元对朝晖壹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朝晖壹号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3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朝晖壹号实缴资金由14,143万元增加至25,366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额为4,366万元,占总实缴出资比例的17.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自有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以期获取财务回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分析、投资标的筛选及价值发现方面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多方位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王润飞先生签署《关于在扬州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受让王润飞先生持有的扬州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73%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与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绿民投")、上海瑞成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成乾")、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扬州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与嘉兴绿民投签署《扬州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杨凯利先生系关联人,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所有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或者电子邮件名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成业、付明琴

电话:0755-83415156

传真:0755-86189667

邮箱:ir@ja-holdings.cn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成都简阳朝晖壹号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晖壹号")。

2.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21万元受让北京朝晖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远景")持有的朝晖壹号13.89%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021万元)。同时,公司拟与北京朝晖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晖同创")、四川简州空港雄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雄州")签署《成都简阳朝晖壹号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345万元对朝晖壹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朝晖壹号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3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朝晖壹号实缴资金由14,143万元增加至25,366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额为4,366万元,占总实缴出资比例的17.21%。

3.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6.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合伙企业份额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本次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实现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21万元受让北京朝晖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远景")持有的朝晖壹号13.89%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021万元)。同时,公司拟与北京朝晖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晖同创")、四川简州空港雄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雄州")签署《成都简阳朝晖壹号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345万元对朝晖壹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朝晖壹号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3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朝晖壹号实缴资金由14,143万元增加至25,366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额为4,366万元,占总实缴出资比例的17.21%。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朝晖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801886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帅

6、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6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3号楼3层302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越	65.00%
2	海南辰星嘉志咨询有限公司	20.00%
3	仇颖	15.00%
合计		100.00%

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简阳朝晖壹号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ETB5KE4R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朝晖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越

6、成立日期:2025年08月04日

7、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757号18栋1层6号附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BGH86。

经查询,朝晖壹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朝晖壹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份额结构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北京朝晖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0	0.00%
2	北京朝晖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9%	2,021.00	14.29%
3	四川简州空港雄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400.00	85.56%	12,122.00	85.71%
合计			18,000.00	100.00%	14,143.00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北京朝晖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22%	0	0.00%
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26%	2,021.00	14.29%
3	四川简州空港雄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52%	12,122.00	85.71%
合计			31,000.00	100.00%	14,143.00	100.00%

注:本公告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北京朝晖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CNWWTKX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越

6、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8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北京基金小镇共享中心2号楼F座1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越	51.00%
2	北京朝晖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
3	北京耀翔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合计		100.00%

10、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4732。

经查询,朝晖同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朝晖同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其他合伙人

1、企业名称:四川简州空港雄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CDJY4Q5L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德亮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7、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北段12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简州空港产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	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经查询,空港雄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朝晖壹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成都简阳朝晖壹号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投资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01.51	14,001.51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4,001.51	14,001.51
项 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41.49	0.00
净利润	-141.49	0.00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朝晖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合伙份额

转让方同意将其在目标企业中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合伙份额比例为13.8889%,对应目标企业合伙份额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份额及该等标的份额对应的权利及义务。

2、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以转让方已完成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即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壹万元整(小写:¥ 20,210,000.00)作为转让对价("转让价款")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此转让价款受让标的份额。

3、本次交易流程

3.1 文件签署及变更登记流程

3.1.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同意配合签署为办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变更手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主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版本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等)并配合办理完成全部所需变更手续,以促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交易所需要的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尽快完成。

3.1.2 就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应适用及遵守目标企业合伙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就合伙协议的约定中与本协议约定事项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及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均应适用及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3.2 交割安排

3.2.1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在完成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2 各方同意,自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及时、足额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受让方即就全部标的份额享有目标企业合伙人权益和权利并承担标的份额实缴等义务和/或责任;转让方、受让方应在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后的【2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3 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各自承担其因履行本协议应缴纳的相应税项和费用(如有)。

3.3 交易回转

3.3.1 各方确认,如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未与目标企业其他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签署目标企业合伙协议,则转让方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方式要求回转至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交易之前的状态("交易回转")。

3.3.2 如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要求交易回转的书面通知,则受让方应当与转让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全部标的份额重新转让至转让方,并配合办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主管机构要求的全部所需手续,转让方将其实际收取的且扣除相应税项和费用(如有)的价款退还至受让方。

3.3.3 如发生本条约定之交易回转情形,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交易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转让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陈述与保证

4.1 转让方陈述并保证:

4.1.1 转让方在法律上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1.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是本协议项下标的份额的唯一法定或实际权益的所有权人。转让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受让方,除目标企业的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不需要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亦无需通知任何第三方。

4.1.3 就本协议标的份额或其任何部分而言,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以及任何关于标的份额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设立或做出权利负担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

4.1.4 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的。

4.2 受让方陈述并保证:

4.2.1 受让方在法律上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订本协议和相关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交易签署的工商变更文件等)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

4.2.2 受让方具备认缴目标企业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目标企业的主体资格,其资产和/或收入情况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条件。

4.2.3 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全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2.4 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除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交易以外,还应当保证与目标企业其他合伙人签署目标企业合伙协议并将对目标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

5、保密

5.1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信息(包括所有条款约定甚至本协议的存在)均属于保密信息,本协议的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5.2 除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根据司法程序的规定或者因目标企业融资需要向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之外,任何人均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5.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对其他方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失效。

6、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造成对本协议的其他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则其他各方("受损害方")应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或经受损害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间,称为"补救期")予以补救;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还可就违约引起的可赔偿损失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违约方书面提出索赔。

6.2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

6.3 前述赔偿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及适用法律项下享有的其他合同及法定救济和权利。

7、不可抗力

7.1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罢工、暴动、战争、疫情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协议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7.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一(1)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协议的履行。

8、协议的修改和解除

8.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形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8.2 本协议各方可以共同以书面协议形式终止本协议。

8.3 除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外,本协议不得予以变更、改动、增补、修订或解除。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设立

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监管机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在中国设立。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遵循《合伙企业法》及适用法律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2、名称

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成都简阳朝晖壹号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必须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3、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757号18栋1层6号附2号(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4、目的

4.1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4.2 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5、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期限

6.1 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12年。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6.2 经营期限的前5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剩余的经营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为5年。

6.3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有限合伙人应当配合签署,提供为完成经营期限延长所需决议等全部文件并配合履行全部登记、备案等程序。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年。前述延长的期限为"延长期"。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7.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8、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等附件信息的变化及时更新本协议附件,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合伙人应为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9、缴付出资

9.1 各合伙人应在本协议附件一列明的缴付出资期限届满前将全部认缴出资额汇入管理人指定的合伙企业银行账户,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对应之资金需求向各合伙人发送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送之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载缴付出资金额和期限及时、足额缴付完成各期出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及/或资金需求,与各有限合伙人充分协商讨论后调整出资安排。

9.2 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时,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尚有未被实际使用的,在扣除管理人为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合伙费用、债务和义务及本条所约定以下的投资活动合理预留的金额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返还未使用出资额及分配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

(1)用于承担合伙企业费用以及合伙企业的债务和义务;

(2)进行投资期结束之前已由投委会决定投资的,或用于投资期结束时已进行中的合伙企业的潜在投资交易(即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投资关键条款等的约定需要在投资期结束后继续投资的投资交易);

(3)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的项目投资。

10、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北京朝晖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责

11.1 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